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新风光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 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6,65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362,601.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292,598.1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10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47.89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027.64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60,071,326.34
减：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2,598.1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6,478,929.07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2,662,262.16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5,224,787.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0,251.9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276,446.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	备注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27.53	活期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86	3,596.65	活期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9778888	278.89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124.57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	已注销
合计				4,027.64	

注：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488401048888888）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302,662,262.16 元。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表所示，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 日	到期 日	产品类 型	预期年化收 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公司通知存款智能转存协议 (公司智存通)	165.42	2022/ 12/27	2023/ 1/3	保本固 定收益	1.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公司通知存款智能转存协议 (公司智存通)	4,834.58	2022/ 12/30	2023/ 1/6	保本固 定收益	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 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 10/13	2023/ 1/4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 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2/ 10/10	2023/ 1/1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65%-3.4%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济宁银行现金类个性化定制 产品——企惠存 G 款	10,766.23	2022/ 5/29	2023/ 4/24	保本固 定收益	3.1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不适用。

七、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43 号）。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29.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9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7.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14,975.70	14,975.70	14,975.70	4,632.66	4,913.82	-10,061.88	32.81%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651.82	8,651.82	8,651.82	359.71	359.71	-8,292.11	4.1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380.16	10,380.16	10,380.16	1,487.59	3,418.52	-6,961.64	32.93%	2022 年 1 月	报告期收入：28,726.78 万元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12.34	7,512.34	7,512.34	2.73	146.61	-7,365.74	1.9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2,809.24	2,809.24	2,809.24	2,809.2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020.02	44,329.26	44,329.26	9,291.93	11,647.89	-32,681.37	26.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城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通过产品的不断研发升级以及新产线的建立，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布局，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进一步优化调整，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因此投资进度放缓。该募投项目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通过扩充公司人才团队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公司所属地为县城，在当地建设研发中心并不具备区位优势、信息优势和人才优势，到产业人才聚集地的城市建设或购置研发中心，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 1 号楼（山东大学龙山校区正南门），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后，具体投资明细额同步变更，项目投资总资金保持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02,662,262.16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 强



楼雅青

